

合同编号：

##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 方： 青绿空间（河源）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合同编号：

##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 方： 青绿空间（河源）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青绿空间（河源）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个批次）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组卷报批工作的中选服务机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的通知》《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个批次）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完成2个批次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工作，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2个批次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工作，因乙方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沟通后，以最终确定日起重新计算工作日。

2、完成2个批次用地组卷报批工作，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个批次报批组卷材料编制（不含相关部门审核时效），因乙方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沟通后，以最终确定日起重新计算工作日。

### **第二条 技术成果**

- 1、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2、用地批复。



###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

1、乙方在接受委托后，需及时负责整理相关材料，甲方跟进并开展与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完成用地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用地组卷报批资料编制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3、乙方不承担因主管部门审核时效而导致工作进度延缓产生的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安排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督办工作进展，对完成时间、取得成果、人员配备等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等，及时开具必要的函件和证明材料、协调现状调查及征地材料等盖章工作，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3、为乙方人员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因此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提交工作成果。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审查要求。

3、如因最新政策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详细工作量说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就因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的核心工作内容增加协商追加工作经费的权利。



4、乙方须对用地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组卷报批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确保材料符合规定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退件的，乙方负责整改至通过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未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材料修正，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承担因相关部门审核时效或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工作进度延缓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工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分（¥318676.03 元）。总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专家费、办公费、差旅费、服务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但不包含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社保费用、征地预存款等政策性费用。

2、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贰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提交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给乙方。

(2) 第二期：乙方完成用地组卷报批资料编制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出具正式批复且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因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的延迟除外。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工作



成果、提交成果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情形），甲方经协商无果，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伍计算，自约定完成日期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日止；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